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建农字〔2026〕92号

关于印发建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6〕254 号）要求，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有序开展，特制定《建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建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我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辽农办合发〔2026〕254 号）要求，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加快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培育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加快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的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是聚焦粮油生产。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作为重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服务，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二是聚焦生产托管服务。把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规模经营的主要方式，探索“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农户”、“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小农户”等服务模式。三是聚焦服务小农户。尊重小农户经营自主权，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耕（包括育苗等）、种、防（包括飞防等）、收（包括秸秆打包、农膜回收等）等环节委托给服务主体，着力解决小农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生产难题。四是坚持市场导向。不干扰当地服务价格，不影响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正常运行。



二、补助标准及条件

(一) 补助对象。接受农业生产中耕、种、防、收等服务的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以及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

(二) 补助标准。本项目仅对为农户的家庭承包耕地及流转的家庭承包耕地提供机械化作业予以补贴。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不超过 130 元，各环节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我县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为 15 个，单个服务对象当年累计享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服务主体在一个年度内接受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不含服务对象补贴资金），防止政策垒大户。

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 140 亩）的补助标准要高于服务规模经营主体补助标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服务小农户的面积或资金占比应高于 60%。面向规模经营主体开展作业的服务主体，累计开展的服务环节应不少于 2 个。

根据上级资金安排，结合我县实际，为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为 90 元。各环节补助标准如下：

- 1、旋耕环节补助 28 元/亩；
- 2、播种环节补助 20 元/亩；

- 3、防治环节补助 2 元/亩；
- 4、收割环节补助 40 元/亩。

为规模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土地经营规模超过 140 亩）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额为 83 元，各环节补助标准如下：

- 1、旋耕环节补助 26 元/亩；
- 2、播种环节补助 18 元/亩；
- 3、防治环节补助 2 元/亩；
- 4、收割环节补助 37 元/亩。

以上各环节补助资金 20%支付给服务主体，80%支付给服务对象。

（三）支付方式。发放给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的补助资金，有“一卡通”账户的应通过“一卡通”发放，没有的可采取转账等形式发放。

（四）服务主体条件。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服务主体发展单环节、多环节服务。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一定条件：**一是**具有农业社会化服务实践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两年以上，服务年限可参考农机购置年限等。**二是**拥有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以及其他基础条件。**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普遍认可。**四是**自觉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选择承担单



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个，鼓励服务主体跨区域开展服务。

三、实施程序

（一）确定任务。各项目乡镇综合本地区粮食播种面积、服务主体数量及历年社会化服务面积等因素申报本年度项目需求，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任务面积及资金，综合各乡镇的项目需求，确定各乡镇任务面积。

（二）开展服务作业。服务主体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价格、双方权利义务等事项，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服务，并留存服务照片、作业单、服务合同等材料。聚焦关键环节开展服务，引领带动小农户参与大面积单产提升，并结合当地实际，分作物确定本地区重点支持的关键环节，玉米主要推广精细整地、精准播种、合理密植、水肥一体化、适期晚收等技术；水稻主要推广集中育秧、适时移栽、干湿节水灌溉、平衡施肥、病虫统防统治等关键技术；大豆主要推广合理密植、种子包衣、喷施菌肥、一喷多促等。实施方案印发前，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当年已实施的符合项目要求且验收合格的服务环节纳入补助范围。

（三）严格检查验收。农业作业环节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将聘请第三方机构，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数据开展项目验收，并依据验收报告核定项目完成情况和补助资金。因不可抗力无法采用平台数据验收的，



可由服务主体提供有关服务合同、作业单等相关书面材料，进行人工验收。具体流程如下：

各作业环节结束后，服务主体及时组织验收材料，并以行政村为单位填写《建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附件 3），报送至乡镇。

乡镇在审核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时严格把关，对服务主体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核实，已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作业环节和地块不得同时重复享受其它农业补助项目。乡镇初验合格后，将服务主体的项目实施情况填报《建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面积汇总表》（附件 4）以及相关验收材料于 2026 年 12 月底上报到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数据平台，结合乡镇报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性、规范性，以及服务对象满意程度开展检查验收。参与项目实施的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真实性负责。

（四）做好公示公开。服务主体要将接受补贴农户的信息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同时要将补贴明细表在作业所在村、组微信群内分别进行公示，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作业村出具《公示情况证明》，公示信息如需修改，应在修改后重新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及时兑付资金。项目验收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兑付申请。确保补助资

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2025 年度结余资金结转至本年度实施。

四、服务主体上报材料要求

（一）基础资料。服务主体与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签订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台账。包括承包方代表姓名，签订合同的甲方姓名、住址、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服务面积等。

（二）作业单。服务主体在为小农户提供作业时必须填写作业单。作业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作业地点、作业环节、作业面积和农机具操作员、服务对象签字等。

（三）流转证明。服务主体为土地经营规模超过 140 亩的规模经营主体、农业大户等提供社会化服务的，要提供服务对象的土地流转合同，并由所在村出具该服务对象的土地流转证明。

（四）图片和数据资料。按照省、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监管要求，对实施耕、种、防、收作业的机械须安装省要求标准的监测设备，未安装监测设备的服务主体不得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县乡对实施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各环节验收以农业社会化服务监管数据平台数据为依据。我县各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各环节作业机具都已全部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监测设备，县、乡负责社会化服务部门也安装了监测平台，能够实时监测本辖区的作业情况，各服务主体作业机械通过手机 APP 查阅



作业数据，如有数据与实际不符的，应及时与监测设备公司联系复核，确保作业面积准确。

（五）财务资料。服务主体提供财务收支明细账。

（六）其他资料。上级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主体领导。县里成立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附件1），具体负责相关日常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实施、宣传、验收、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及绩效管理等，确保完成当年任务；各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以农业站、农经站为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落实部门，负责全面监管、相关数据填报、材料归档并为服务主体提供帮助和指导。

（二）加强项目监管。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对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随时进行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承担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应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为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做好项目监督工作，县、乡应公布项目监督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反映的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及时解决发现的矛盾问题，确保项目稳定实施，县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 0421-7866869。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如服务主体存在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等情况，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县农业农



村局、各项目乡镇要通过调研、调度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监督，做好主体资格审查、服务质量评价等工作，配合开展项目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加强政策协同衔接，做好与深松作业、保护性耕作等项目接续实施，避免支持内容和对象重复领取补贴。

（三）加强资金监管。要依法依规管理使用财政资金，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等；坚决防止以拨代支、截留套取、挤占挪用等问题；服务主体不得兼得项目补助，谁骗补谁负责；不得将承担的项目任务再行转包，对其自营及流转土地（含机手）的作业不得纳入补助范围；服务主体之间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项目资金，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开展服务。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有条件的市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作业轨迹等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和补助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要组织专人及时将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兑付到服务主体或农户等信息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2026年各乡镇项目完成情况将作为2027年分配项目任务和资金的重要参考。



（五）加强宣传调度。要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县、乡、服务主体要通过发放宣传单、海报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主体意愿，充分调动小农户和服务主体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积极性，积极推动聚焦关键环节、在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项目跟踪调度，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重点包括完成面积、拨付资金、采取的关键技术和关键农机、丘陵山区服务面积、服务带动小农户数量等情况。帮助农民算好托管账，让农民认知和接受社会化服务经营模式，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良好环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当中。

- 附件：1.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建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3. 建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4. 建平县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面积汇总表

附件 1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田世勇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周立国 农业农村局局长
鲁 剑 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水琦 财政局副局长
宿彦奎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贾向阳 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于 瑛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计财股股长
宁向阳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冯玉强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袁 鑫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科员



附件 2

建平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乡镇	计划面积	分配金额	备注
1	北二十家子镇	53000	480	
2	马场镇	53000	480	
3	张家营子镇	7200	64.7	
4	杨树岭乡	1700	16	
5	青松岭乡	1100	10	
6	太平庄镇	15000	135	
7	热水农场	1100	10	
8	八家农场	7200	65	
	合计	139300	1260.7	

[illegible]

服务主体名称（公章）： 服务主体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4

建平县2026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乡镇验收面积汇总表

乡镇场（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亩、元

序号	服务主体	服务农户数	服务面积												服务主体 补贴金额 总计	服务对象 补贴金额 总计
			耕			种			防			收				
			总面积	服务主体 补贴金额 (20%)	服务对象 补贴金额 (80%)	总面积	服务主体 补贴金额 (20%)	服务对象 补贴金额 (80%)	总面积	服务主体 补贴金额 (20%)	服务对象 补贴金额 (80%)	总面积	服务主体 补贴金额 (20%)	服务对象 补贴金额 (80%)		
1																
2																
3																
4																
5																
6																
	合计															

分管领导签字： 填报人：